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洋主持，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